|  |
| --- |
| **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第1期）** |

**目录**

**■【重点内容】**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1**
* **开创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新局面………………………17**
*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

**会议公报…………………………………………………19**

*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24**
* **辽宁省纪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在沈阳召开………………29**
*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31**

**■【相关阅读】**

* **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遵循——中央统战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答记者问………35**

|  |
| --- |
| **编印:沈阳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电话:02486593020（63020）****日期:2021年2月21日**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2015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对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党中央对其予以修订。这次修订的《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巩固深化统一战线领域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着力提高统一战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是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修订和实施，对于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广泛力量支持，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性，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统战理论方针政策，切实履行做好统一战线工作的主体责任，把统一战线发展好，把统一战线工作开展好，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营造有利条件。要认真抓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提高各级党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的统战意识。中央统战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2015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5月18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0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高统一战线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统一战线，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联盟。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

**第三条** 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

**第四条** 统一战线工作的原则是：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坚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四）坚持大团结大联合；

（五）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

（六）坚持尊重、维护和照顾同盟者利益；

（七）坚持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八）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五条** 统一战线工作范围是：

（一）民主党派成员；

（二）无党派人士；

（三）党外知识分子；

（四）少数民族人士；

（五）宗教界人士；

（六）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七）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

（九）香港同胞、澳门同胞；

（十）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

（十一）华侨、归侨及侨眷；

（十二）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

统一战线工作对象为党外人士，重点是其中的代表人士。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统一战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七条** 党中央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理论方针政策和涉及统一战线工作的法律法规进行研究部署、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向党中央提出建议。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统战部。

**第八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重视加强基层统一战线工作；

（二）定期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每年向党中央或者上一级党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

（三）按照权限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推动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研究、宣传和教育，把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把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宣传工作计划，把统一战线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内容；

（五）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选优配强统战系统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加强统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七）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党外代表人士，健全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其他部门、单位的党组（党委）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以及各级党的机关工委依照授权，加强对党和国家机关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地方党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担任。

**第九条**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统战部。统战部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党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主要是：

（一）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统一战线工作政策和规划，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统一战线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统筹协调指导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三）负责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

（四）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五）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工作。

（六）统筹协调民族工作，领导民族工作部门依法管理民族事务。

（七）统一管理宗教工作，领导宗教工作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统筹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九）统筹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港澳统一战线工作，开展对台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统一领导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

（十二）协调推进统一战线领域法治建设。

（十三）在统一战线工作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十四）指导下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协助管理下一级党委统战部部长；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做好民族、宗教等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工作；加强同政协组织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强对参事室、文史研究馆的工作指导；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主义学院；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党中央以及省、市两级党委派出机关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有关人民团体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应当明确相应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大型国有企业党委（党组）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其他单位党组（党委）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一条** 省、市两级党委统战部部长一般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县级党委统战部部长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或者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按照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配备。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具备条件的，可以担任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由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担任。高等学校党委统战部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

**第三章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

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政党、有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

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参照民主党派履行职能。

**第十三条** 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是政治协商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政党协商。政党协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建议人选；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政党协商。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与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以及其他方面的协商。

**第十四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的主要内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重要方针政策、重要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中共中央领导同志的国内考察调研以及重要外事活动，根据统一安排和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民主党派中央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实行互相监督。中国共产党处于领导和执政地位，自觉接受民主党派的监督。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在政治协商、调研考察，参与党和国家有关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执行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受党委委托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专项监督等工作中，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等方式，对中国共产党进行民主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支持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帮助民主党派解决机构、编制、经费、办公场所、干部交流和挂职锻炼等方面的问题。为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第四章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重点对象是：具有高级职称的党外知识分子，学术带头人或者重要业务骨干中的党外知识分子，担任国家机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中型国有企业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知识分子，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负责本领域本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加强思想引导，支持发挥作用，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

**第十八条** 坚持广泛团结、热情服务、积极引导、发挥作用的方针，做好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统一战线工作。

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是党联系留学人员的桥梁纽带、做好留学人员工作的助手和留学人员之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应当建立留学人员组织。留学人员比较集中的其他城市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可以成立留学人员组织。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可以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统战部门应当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领导。

**第五章 民族工作**

**第二十条**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一条** 围绕促进民族团结、改善民生，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支持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大力培养民族地区各族干部，大力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积极培养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第二十二条**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学习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反对一切形式的民族歧视，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做好城市民族工作。

防范和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第六章 宗教工作**

**第二十三条**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以“导”的态度对待宗教，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

**第二十四条**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尊重和保护公民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坚持政教分离。

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善于用法律法规规范宗教事务管理、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处理宗教领域的矛盾和问题，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防范外国势力干预和支配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防范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支持和鼓励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支持和引导宗教界人士对宗教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文化的阐释，促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

**第二十五条** 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和人才培养，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共产党员应当团结信教群众，但不得信仰宗教。

**第二十六条** 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党委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教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

**第七章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制定、宣传和贯彻党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

**第二十八条**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建立健全政企沟通协商制度。了解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帮助其依照法定程序维护合法权益。畅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渠道，引导规范政治参与行为。

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

**第二十九条** 工商联是党领导的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具有统战性、经济性和民间性有机统一基本特征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工商联围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主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工商联参加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参照本条例第三章有关规定执行。

工商联对所属商会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对会员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对所属商会主要负责人进行考察考核。工商联对其他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联系、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条** 统战部、工商联按照同级党委安排，参与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工商联党组应当支持和配合做好所属会员企业党组织组建工作。

工商联党组对所属商会党建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八章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一条**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要包括：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等。

**第三十二条** 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的思路，运用社会化、网络化的方法，通过实践创新基地、联谊组织等形式，分类分众施策，强化思想引领，凝聚政治共识，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十三条** 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密切的党政部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应当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所在街道、社区、园区、企业等的党组织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九章 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四条** 港澳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增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第三十五条** 对台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广泛团结海内外台湾同胞，发展壮大台湾爱国统一力量，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不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六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指导相关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在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中发挥作用。

**第十章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

**第三十七条**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增进华侨和出国留学人员等对祖国的热爱和对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认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鼓励华侨参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融入民族复兴伟业；遏制“台独”等分裂势力，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发挥促进中外友好的桥梁纽带作用，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第三十八条** 侨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凝心聚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主题，加强华侨、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工作，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为侨服务；统筹国内侨务和国外侨务工作，着力涵养侨务资源，引导华侨、归侨、侨眷致力于祖国现代化建设，维护和促进中国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致力于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友好合作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保护华侨正当权利和利益，关心华侨的生存和发展，推动和谐侨社建设，教育引导华侨遵守住在国法律，尊重当地文化习俗，更好融入主流社会，为住在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充分展现守法诚信、举止文明、关爱社会、团结和谐的大国侨民形象。

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利和利益，适当照顾归侨、侨眷特点，积极发挥他们与海外联系广泛的优势作用。

**第十一章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党外代表人士是指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作出较大贡献、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人士，其标准是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

**第四十条**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培养和选拔党外代表人士的重要基地作用，注意从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中发现党外代表人士。

**第四十一条** 坚持政治培训为主，开展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理论培训。发挥社会主义学院作为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作用，重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作用，合理利用高等学校等培训资源。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实践锻炼，将党外干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交流总体安排。

**第四十二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委员中应当保持适当比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党外代表人士。

全国和省级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统战部门会商有关部门，负责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

**第四十三条** 省、市两级政府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县级政府领导班子从实际出发积极配备党外干部。

各级政府部门除有特殊要求外，均可以积极配备党外干部担任领导职务，重点在行政执法监督、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紧密联系知识分子和专业技术性强的部门配备。

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正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政府组成部门中应当配备2名左右党外正职。

**第四十四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政协中应当占有较大比例，换届时委员不少于60%，常委不少于65%；在各级政协领导班子中副主席不少于50%（不包括民族自治地方）。

全国政协和省级政协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委员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各级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应当坚持广泛协商，党内的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的由统战部门提名，其中的民主党派成员、民营经济人士应当在提名前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协商，继续提名的各界别政协委员应当听取政协党组意见。建议名单由统战部门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之后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法院、检察院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

高等学校领导班子中一般应当配备党外干部，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行政正职。加大在群团组织、科研院所、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中选配党外干部的力度。

坚持参事室统战性、咨询性和文史研究馆统战性、荣誉性的性质，党外参事、党外馆员不少于70%。参事室、文史研究馆领导班子中应当配备党外代表人士。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聘请党外代表人士担任特约人员。

举荐党外代表人士在有关社会团体任职。

**第四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省级民主党派主委、工商联主席、无党派代表人士一般应当进入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

除特殊情况外，人大常委会、政协领导班子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与担任同级职务的党内干部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和各级政协委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民营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民营企业主要出资人并以经营管理为主要职业的，在推荐安排中应当界定为民营经济人士。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以及在工商联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中任职的民营经济人士，应当经综合评价，并征求企业党组织、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构和地方工会组织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管理，重点了解掌握其政治表现、思想状况、履行职责、廉洁自律和个人重要事项变化情况，特别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政治立场和态度。

统战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党外代表人士管理工作。党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党组、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各负其责，加强日常管理考核。发挥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党派和团体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

**第四十九条** 搞好党同党外代表人士的合作共事。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保证党外干部对分管工作享有行政管理的指挥权、处理问题的决定权、人事任免的建议权。

**第五十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统筹考虑党外干部。

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统战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在动议和讨论决定党外干部的任免、调动、交流前，应当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章 统战部门自身建设**

**第五十一条**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教育引导统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的意志和主张贯彻到统一战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第五十二条**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五十三条**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培养、交流和锻炼，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统战干部队伍。

**第五十四条**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统战干部担当作为，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团结联系，对党外人士待之以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助之以实，做到诚恳谦和、平等待人、廉洁奉公。

**第五十五条**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监督约束统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第十三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定完善支持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做好保障工作。

**第五十七条** 对统一战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本条例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政治巡视巡察、监督执纪问责范围。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以及危害程度，对相关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开创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新局面**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推动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面向新时代全面规划统一战线发展，着力提高统一战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是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遵循。统一战线是我们党的一大法宝，历来是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现在的统战工作不是过时了、不重要了，而是更重要了。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学习贯彻《条例》，切实担负起本地区本部门统一战线工作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作用，最大限度地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不断开创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磅礴力量。

学习贯彻《条例》，必须切实在加强中国共产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上下功夫。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统一战线最鲜明的特征。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统一战线才有强大凝聚力和向心力，统一战线工作才有前进方向和坚强保障。要通过贯彻落实《条例》，不断增强党在统一战线中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把各方面力量团结凝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形成“众星拱月”的良好局面。

学习贯彻《条例》，必须切实在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上下功夫。统一战线工作涉及工作部门多、领域广，需要通过深入细致的工作，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既要加强统筹协调，又要更好发挥各方面优势和作用，关键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地方党委要结合工作实际，抓紧建立和完善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制度机制，形成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合力。

学习贯彻《条例》，必须切实在提高领导干部的能力素质上下功夫。统战工作是百科全书、博大精深。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不断增强统战工作的领导艺术和水平。统战部门要履行好政治机关的重要职责，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教育统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工作本领，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统战干部队伍。

学习贯彻《条例》，必须切实在推进统一战线工作守正创新上下功夫。守正和创新两者辩证统一、相辅相成。守正是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根本政治要求，要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等重大原则立场上保持定力、固守底线，绝不能有任何含糊。创新是开创新时代统战工作的必由之路，要根据统一战线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积极推进理论政策、思路理念、方式方法和体制机制创新，推进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各级党委（党组）要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统战工作的谋划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督促指导，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真正把统一战线发展好，不断开创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新局面，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新贡献。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

**全体会议公报**

（2021年1月2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至24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133人，列席253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总结2020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1年任务，审议通过了赵乐际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重大成果，深刻阐述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强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始终如一的历史担当、为民无我的崇高境界、兴党强国的使命情怀，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遵循，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提出明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旗帜鲜明讲政治，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坚决把全会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全会指出，2020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攻坚克难、化危为机，砥砺前行、开拓创新，百折不挠办好自己的事，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充分彰显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坚持不懈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高度政治自觉担负起“两个维护”重大责任，坚持严的主基调，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在防控疫情斗争、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等大战大考中忠诚履职尽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强化政治监督，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抓好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机制。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发挥专责监督作用，促进党内监督同其他监督贯通协同，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战略目标，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深化金融、国企、政法等领域反腐败工作，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扎实做好以案促改。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强化自我约束，自觉接受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全会总结了过去一年实践中形成的认识，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全会提出，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有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十四五”开好局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全会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更加突出政治监督，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更加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更加突出发挥监督治理效能，更加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使正风肃纪反腐更好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使监督体系更好融入国家治理体系，释放更大治理效能，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一，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等重大决策，围绕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等重点任务，围绕解决好“三农”问题、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部署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落地。推进纪检监察工作理念、思路、制度、机制创新，深入实践探索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的有效举措，大力推进清廉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

**第二，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聚焦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国企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科研管理等方面的腐败问题。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持续惩治国有企业腐败问题，加大对政法系统腐败惩治力度，深入推进反腐败国际合作和国际追逃追赃。深化标本兼治，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三，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让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精准施治，严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督促落实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推动以上率下、严格执行。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格管好家属子女，严格家风家教。

**第四，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对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强化对巩固“四个不摘”政策成果的监督，保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坚决惩处涉黑涉恶“保护伞”，完善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

**第五，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精准落实政治巡视要求，深化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探索建立整改促进机制、评估机制。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指导督导，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

**第六，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压紧压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做深日常监督，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严明换届纪律，严肃查处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等行为。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做到“三个区分开来”。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第七，抓深抓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效推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发挥改革先导、突破、创立作用，统筹推进党中央确定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查办党员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办法，促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第八，从严从实加强自我监督约束，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纪法意识、纪法思维、纪法素养，提高专业化水平。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坚决防止家人、亲属利用纪检监察干部影响谋取私利，持续整治“灯下黑”，以铁一般的纪律作风锻造纪检监察队伍。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选举喻红秋、傅奎同志为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副书记。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勠力同心、锐意进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1月22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2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所有工作都要围绕开好局、起好步来展开。要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坚定政治方向，保持政治定力，做到态度不能变、决心不能减、尺度不能松，确保“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赵乐际主持会议。

习近平指出，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定不移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一是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中高高飘扬，广大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到，风雨袭来时，党的坚强领导、党中央的权威是最坚实的靠山。二是紧紧围绕“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加强党的领导和监督，深化政治巡视，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监督检查。三是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作风攻坚促进脱贫攻坚，严肃查处验收达标中弄虚作假的问题，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继续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纠治餐饮浪费行为。四是深刻把握反腐败斗争新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查处不收敛不收手的腐败分子，聚焦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处对党不忠诚、阳奉阴违的两面人，对政法系统腐败严惩不贷，对扶贫、民生领域腐败和涉黑涉恶“保护伞”一查到底。五是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完善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制度，在斗争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在火线发展优秀分子入党。党中央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成绩是满意的。

习近平强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尽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必须清醒看到，腐败这个党执政的最大风险仍然存在，存量还未清底，增量仍有发生。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威胁党和国家政治安全。传统腐败和新型腐败交织，贪腐行为更加隐蔽复杂。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交织，“四风”成为腐败滋长的温床。腐蚀和反腐蚀斗争长期存在，稍有松懈就可能前功尽弃，反腐败没有选择，必须知难而进。

习近平指出，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我们党作为百年大党，要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永葆生机活力，必须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保持对“腐蚀”、“围猎”的警觉，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的理念正风肃纪反腐，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引领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巍巍巨轮行稳致远。

习近平强调，要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要坚持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契机，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性锻炼、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百折不挠把自己的事办好。要健全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督查问责机制，加强对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党员、干部要筑牢思想防线，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独慎微慎始慎终，做政治信念坚定、遵规守纪的明白人。

习近平指出，要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要将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用好“四种形态”，综合发挥惩治震慑、惩戒挽救、教育警醒的功效。要持续压实金融管理部门、监管机构和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做好金融反腐和处置金融风险统筹衔接，强化金融领域监管和内部治理。要将防腐措施与改革举措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推进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有针对性地补齐制度短板。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党纪国法，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带头廉洁治家，从严管好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情况核查。

习近平强调，要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滋生蔓延。要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要坚持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等歪风陋习露头就打、反复敲打。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毫不妥协，全面检视、靶向纠治，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督促全党担当尽责、干事创业。

习近平指出，要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让群众在反腐“拍蝇”中增强获得感。要坚决整治政法战线违纪违法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保护伞”，决不让其再祸害百姓。要紧盯党中央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落实，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扶贫环保等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习近平强调，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使监督融入“十四五”建设之中。要把监督贯穿于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把完善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作为实施规划的基础性建设，构建全覆盖的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党委（党组）要履行主体责任，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敢抓真管，纪检监察机关要盯住重点人重点事。要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不断完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各种监督协调贯通，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要充分发挥监督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推动监督落地，让群众参与到监督中来。

习近平指出，纪检监察机关要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的团结统一，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各级党委要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担负起统筹纪检监察干部培养、选拔、任用的责任，选优配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纪检监察机关要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针对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的薄弱环节，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坚决防止“灯下黑”，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赵乐际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重大成果，深刻阐述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强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遵循。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全会部署，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1月22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22日下午赵乐际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工作报告。

**辽宁省纪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在沈阳召开**

2月1日，中国共产党辽宁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沈阳召开。会议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总结去年全省纪检监察工作，部署今年任务。省委书记张国清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省政协主席周波出席。

张国清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遵循，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辽宁“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张国清指出，2020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党的全面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政治监督更加精准有效，作风建设更加扎实有效，监督体系更加系统完善，反腐败高压震慑更加有力有效，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扎实成效。

张国清强调，要深刻理解、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重要要求，切实把严的主基调贯穿到振兴发展的各项工作中。全省各级党组织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旗帜鲜明讲政治，推进各项工作都要养成首先吃透党中央精神的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坚决扛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时刻对表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体现在日常管理监督中，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各级纪委监委要认真履行监督执纪职责，紧盯重点任务，加强政治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各级巡视机构要充分发挥好巡视利剑作用，深入查找问题，及时纠正政治偏差。要持续净化政治生态，把净化政治生态作为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到“五个必须”，防止“七个有之”；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特别是要选准用好主要负责同志，加强监督执纪、严肃换届纪律，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将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用好“四种形态”，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要发扬斗争精神，重拳整治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深挖彻查破坏辽宁法治环境、信用环境、金融环境背后的腐败问题；切实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全面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加大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的监督工作力度，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紧盯群众最关心的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等领域，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让人民群众在反腐“拍蝇”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各级党委要切实肩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两个责任”同向发力、一贯到底，纪检监察机关要围绕全省中心工作，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辽宁贯彻落实到位，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中党员负责同志，省法院、省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省纪委委员，各市市委书记，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廖建宇主持会议并代表省纪委常委会作题为《奋发有为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强保障》的工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中国共产党辽宁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21年2月1日在沈阳举行。出席全会的有省纪委委员52人，列席120人。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国清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及省法院、省检察院领导出席会议。

全会由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的部署要求，总结2020年纪检监察工作，安排2021年任务，审议通过了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廖建宇代表省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奋发有为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强保障》工作报告。

全会一致认为，张国清同志的讲话，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的新成果新进展，明确提出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全省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上来，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全会指出，2020年，在中央纪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定稳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成绩。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决践行“两个维护”，紧扣重大决策部署强化跟进监督，立足职责职能服务保障辽宁振兴发展，政治监督效能实现新提升。稳中求进保持惩腐高压常态，坚决惩治重点岗位、重点领域腐败，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系统推进案件质量提升，强化“三不”一体推进，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取得新成效。全面深化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整治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保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度，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基层监督和作风建设取得新进展。扎实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做实做细日常监督，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取得新成果。坚持巡视和整改同步强化，完善巡视巡察联动格局，监督利剑作用得到新彰显。着力突出政治建设，提高履职本领，从严从实教育管理监督，纪检监察自身建设实现新加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全会分析了全省纪检监察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解决。

全会指出，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坚定政治方向，保持政治定力，做到态度不能变、决心不能减、尺度不能松，确保“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要主动担当作为，坚守职责定位，将纪检监察工作置于大局大势下思考谋划，大力弘扬斗争精神，精准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扛起服务保障辽宁振兴发展的政治责任。要把握科学方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奋力开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全会提出，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标中央纪委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有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安排要求有效落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持续加强规范化法治化和干部队伍建设，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推动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第一，着力实化政治监督，为“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加强对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实施“十四五”规划、常态化疫情防控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紧盯中央支持辽宁振兴发展政策落实，围绕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等重要举措跟进监督。大力推进清廉建设，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整治领导干部插手工程项目、新官不理旧账、执法司法不公等问题。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精准规范问责。严明换届纪律，坚决查处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等行为，以换届的风清气正推动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发展环境。

**第二，着力健全“三不”一体推进体制机制，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突出审查调查工作政治属性，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聚焦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科研管理等方面的腐败问题。加大金融反腐力度，深化国有企业反腐，坚决惩治政法系统、营商环境领域腐败问题。健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宣传教育衔接机制，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三，着力硬化作风建设措施，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以及“说了等于做了”“发文了等于落实了”“开会研究了等于问题解决了”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靶向纠治。坚持常治长效，针对反复发生、普遍发生的问题，推动建立健全正负面清单、细化完善制度规定。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格家风家教。

**第四，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巩固拓展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五项改革”，逐步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基层组织延伸覆盖。完善县乡纪检监察工作运行机制，持续加大监督执纪执法力度，发挥基层监督在社会治理中的直接保障作用。加强对巩固“四个不摘”政策成果的监督，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执法司法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打伞破网”，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五，着力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高质量完成全覆盖任务。**精准落实政治巡视要求，完成十二届省委巡视和巡视整改落实“回头看”两个全覆盖，用好巡视整改“三项机制”，探索建立整改促进、评估机制，推动发现问题整改清仓见底。细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配套制度规定，发挥巡视巡察综合监督作用。

**第六，着力深化落实体制机制改革部署要求，不断提升监督治理效能。**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巩固深化国企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成果。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做深做实日常监督，加强对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的监督，推动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一体促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推动“四项监督”贯通融合、党内监督和其他监督相互协调。

**第七，着力强化自我监督约束，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纪检监察铁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在践行“两个维护”中走前列、作表率。选优配强纪检监察干部，高质量开展全员培训，推进专业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坚决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问题，以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防止“灯下黑”。

全会号召，要在中央纪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勠力同心、锐意进取，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谱写辽宁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遵循**

——中央统战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统战部负责人就《条例》修订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过程和意义。**

答：2015年，党中央出台了《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这是关于统战工作的第一部党内法规，为统一战线事业发展提供了政治保障、组织保障、法治保障。这次修订《条例》，是加强统一战线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新时代充分发挥统一战线法宝作用的必然要求，体现了新形势新任务对统一战线工作的新要求，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一系列最新精神，对于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党中央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按照党中央要求，2019年中央统战部着手开展《条例》修订工作。我们系统学习领会党中央最新精神，围绕《条例》修订分别赴20个省区市进行调研，汇总整理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形成初稿后，广泛征求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统战部等部门和单位的意见，之后座谈听取了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以及部分省级党委统战部部长的意见。经党中央批准，2020年12月21日正式印发《条例》。

在《条例》修订工作中，我们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总结新经验新做法，着眼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就有关政策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反复论证，修改内容做到必要、稳慎、准确。

《条例》是统一战线领域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是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修订和实施，对于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心聚力，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修订后的《条例》在明确新时代统战工作总体要求方面作了哪些新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一战线工作，召开一系列重要会议，出台一系列重要文件，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科学回答了统一战线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新时代统一战线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迫切需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统一战线工作实践中积累的新经验和好做法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为统一战线事业健康发展提供科学的理论引领和行动指南。

这次修订的《条例》明确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写入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思想，对于统一战线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必将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同时，明确将服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纳入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系统总结并首次在党内法规中明确统战工作的原则。修订后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基本原则为新时代统战工作提供了方向指引。

**问：请介绍一下修订后的《条例》最突出的特点是什么？**

答：中国共产党领导是统一战线最鲜明的特征，坚持党的领导是统一战线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在新时代，必须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保证统一战线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这次《条例》修订的突出特点是通篇贯穿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统一战线工作的首要原则，明确了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就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作出专门规定。明确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并强调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统一战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新增“统战部门自身建设”一章，从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等方面对统战干部队伍建设提出要求，确保统战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这些规定，强化了党在同心圆中居于圆心的地位作用，进一步巩固统一战线“众星拱月”的良好局面。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作了哪些修订？**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对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根据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统战工作的最新指示精神，《条例》对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有关规定和具体表述作了完善。比如，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中，强调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民主党派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无党派人士是政治协商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参加政党协商。在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中，强调要加强思想引导、支持发挥作用，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领导。在民族工作中，强调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在宗教工作中，强调要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以“导”的态度对待宗教，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中，强调要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在港澳台统战工作中，强调要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广泛团结台湾同胞，发展壮大爱国统一力量，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不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同时，增加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一章，强调要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的思路，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增加了“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一章，强调要致力于维护和促进中国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友好合作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问：《条例》对规范统一战线工作职责、机构设置和干部配备有哪些新规定？**

答：统一战线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必须全党重视，大家共同来做。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结合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形势任务的新变化新要求，《条例》对地方党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各级党委统战部职责、统战干部配备等作了修订和完善。

《条例》规定了党委的主要职责，强调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了地方党委在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统战工作、加强基层统一战线工作、健全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等方面的职责，并对其他具体职责作了调整和完善。《条例》还规定了其他部门、单位的党组（党委）参照党委职责履行相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以及各级党的机关工委依照授权，加强对党和国家机关统一战线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的职责。

统战部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党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条例》对各级统战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归纳、梳理和完善，使统战部门的职责任务更加全面、清晰。

《条例》除规定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统战部，根据近年来基层统战工作任务明显增多、职责明显加强的实际情况，明确规定“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规定“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应当明确相应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此外，《条例》对统战工作任务重的其他单位也作出兜底性规定，要求 “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中央在印发《条例》的通知中，对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条例》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性，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提高各级党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的统战意识，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一要扎实抓好学习培训和宣讲解读，把《条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运用各类宣传载体特别是新媒体平台加大《条例》宣传解读，使党员干部全面准确掌握《条例》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切实把《条例》作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总规范和总遵循。二要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对于《条例》规定的原则性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形成具有操作性的细化实化方案；对于一些具体规定，尤其是硬性规定，必须明确责任、确保落实。三要着力解决突出问题，逐条逐项对照《条例》规定，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推动解决长期制约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开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推动统一战线工作高质量发展。四要切实强化督促检查，严格按照《条例》对监督检查和问责等作出的专门规定，把《条例》执行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纳入监督执纪问责和巡视巡察范围，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坚决维护党内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人民日报记者 姜洁）